

证券代码：002134

证券简称：天津普林

公告编号：2019-02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0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08月0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08月0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08 月 0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3、《关于制定〈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印章刻制、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提高办事效率，维护公司的利益，特制定《监事会印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08 月 0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